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課總表 109學年度入學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學期年級 | 109學年1學期 | 109學年2學期 | 110學年1學期 | 110學年2學期 | 111學年1學期 | 111學年2學期 | 112學年1學期 | 112學年2學期 |
| 一年級上 | 一年級下 | 二年級上 | 二年級下 | 三年級上 | 三年級下 | 四年級上 | 四年級下 |
|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(請參照109學年度課程手冊規定修習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科目（12學分） | 特殊教育導論3(基礎) |  |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(方法) |  |  |  |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2（4小時）(實踐)特殊教育專題研究2 |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2（4小時）(實踐) |
| 特教各類組必修與選修科目73學分 | 資賦優異類30學分 | 修課說明如備註1 | 必修8學分 |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2(基礎) |  |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2(實踐) |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2(實踐) |  |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2(特調) |  |  |
| 選修22學分 | 創造力教育2(特調)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2(基礎) 『與身障組同開』發展心理學2(基礎) 『與身障組同開』 | 資優教育模式2(基礎)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(特調) | 高層思考訓練2(方法)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(特調)社會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(特調) | 自然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(特調)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(方法)『與身障組同開』 |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2(特調)領導才能教育2(特調)特殊族群資優教育2(基礎)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2(方法)  |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(基礎)『與身障組同開』區分性課程與教學2(方法) |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2(實踐)資優生的數學認知與輔導2(方法) | 資優教育班級實務2(實踐) 專業合作與溝通2(實踐) 『與身障組同開』 |
| 身心障礙類43學分  | 修課說明如備註2 | 必修18學分 | 學習障礙2(基礎)溝通障礙2(基礎) | 智能障礙2(基礎)情緒行為障礙2(基礎) | 重度與多重障礙2(基礎)自閉症2(基礎) |  |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2(實踐)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(方法) |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2(實踐) |  |  |
| 選修25學分 | 認知功能障礙(智障、學障) |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2(基礎) 『與資優組同開』 |  | 學習策略2(特調) |  | 生活管理2(特調) |  | 閱讀障礙2(基礎) |  |
| 情緒發展困難(情障、自閉症) |  |  |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2(基礎) |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2(實踐) | 社會技巧2(特調)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2(方法) |  | 諮商原理與實務2(方法) |  |
| 語言暨溝通困難 |  | 語言發展與矯治2(基礎) |  | 溝通訓練2(特調) | 個別化學習輔具設計2(實踐) | 溝通輔具應用2(特調) |  |  |
| 感官、肢體暨重度障礙 (視障、聽障、肢障、重度障礙) | 視覺障礙2(基礎) | 聽覺障礙2(基礎)輔助科技應用2(特調) |  | 身體病弱2(基礎) |  |  |  |  |
| 發展遲緩 | 發展心理學2(基礎)『與資優組同開』 | 特殊兒童發展2(基礎) | 早期介入概論2(基礎) |  |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2(實踐)  |  |  |  |
| 共同選修 |  |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2(實踐)行為改變技術2(方法) |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 (特調) 應用行為分析2(方法) |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(特調)功能性動作訓練2(特調)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(方法) 『與資優組同開』音樂治療2(方法) | 適應體育2(基礎) |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(基礎) 『與資優組同開』特殊教育班級實務2(實踐) |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2(基礎) | 專業合作與溝通2(實踐)『與資優組同開』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(實踐) |
| 綜合輔導課程 (必修0學分) |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|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|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|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|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|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|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|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|
| 服務學習課程(學年課必修0學分) |  |  | 服務學習 | 服務學習 |  |  |  |  |
| 自由選修課程15學分 | 【註1】「特殊教育(國民小學教育階段)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」除小教一般教育專業課程(11學分)，其他與特教相關課程，均已內含於特教系專門課程中。(提醒：小教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中「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」為必修)。【註2】承上，學生可於自由選修課程修習小教一般教育專業課程(11學分)，以取得特教學程(國小階段)資格。其餘4學分，再選修本系、外系或是經由校際選課修習之課程，不含通識課程。 (修習本系選修科目，逾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可列為自由選修課程學分)。 |

備註：

1. 為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，除符合畢業條件必、選修學分之規定外，仍須完成以下要求：

(1)身心障礙類：含特教共同專業必修科目，需由身障類課程列表中，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至少8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0學分(前述3項合計需達28學分)、特調課程至少10學分。

(2)資賦優異類：含特教共同專業必修科目，需由資優類課程列表中，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至少8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0學分(前述3項合計需達28學分)、特調課程至少10學分。

(3)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以(基礎)標示、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以(方法)標示、「教育實踐課程」以(實踐)標示、「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」以(特調)標示。

1. 「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」、「發展心理學」、「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」、「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」、「專業合作與溝通」可認列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類課程，惟僅能擇一採認。
2. 本系必修學年課程，未修習上學期課程不能直接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3. 本系專業課程中，以下科目設有檔修機制(需修畢且成績及格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名稱** | **先修科目名稱** |
|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|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、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|
|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|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|
|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| 特殊教育導論 |
|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|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 |
|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| 發展心理學(幼兒發展) 、 特殊兒童發展 (三門擇一) |
| 閱讀障礙 | 學習障礙 |
| 音樂治療 | 特殊教育導論 |
|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| 特殊教育導論、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|
| 特殊兒童發展 | 發展心理學 |

1. 本系學生如有特殊事由，須於二年級下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檢具相關資料，經專案申請通過並完成放棄師資生之程序，提出將『特殊教育教學實習』課程，改採教育相關領域實習、特教機構實習與教育行政機關實習等方式，替代國小入班實習之作法。
2. 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，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限為26學分。